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

2012年6月12日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漳州师范学院		单位代码		1	0	4	0	2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0	4	0	2	Z	1	中文 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				
						英文 Psychology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级别			
0	4	0	2	心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p>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p> <p>近些年心理学特别是应用心理学研究视野向诸多领域拓展,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即是其中之一。随着这方面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的逐步积淀,在心理学一级学科之下设置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二级学科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p> <p>从学科内涵上看,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主要是运用心理学的一般规律去研究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人的心理问题,从组织、群体和个人三个层次入手,探索人力资源的战略规划、工作分析、员工的选拔、培训、激励、安置、绩效评价和职业发展等方面心理现象与行为的理论和方法。</p> <p>从研究内容看,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研究主要包含人员选拔心理学研究、员工培训心理学研究和组织变革心理学研究等。人员选拔心理学研究主要包括动机、能力、性向、认知等;员工培训心理学研究包括个人学习、组织学习、培训需求、领导力开发、培训转化等;组织变革心理学研究主要包括群体行为、组织学习、组织承诺、组织认同、组织文化、组织变革以及跨文化管理心理学等。这些内容也可以分别归结为个体层面研究、群体层面研究和组织层面研究。</p>										
<p>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p> <p>1、师资队伍</p> <p>我院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研究的师资已初具规模和梯队,现从事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开发研究的有江历明、张琳等2位教授,曾海洋、王杨、尤晨等3位副教授,以及讲师5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4人,硕士学位5人。有从事领导力与人才测评研究的郝兴昌、曾天德、张灵聪等3位教授,沐守宽、黄耀明等4位副教授,以及讲师6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4人,硕士学位9人;</p> <p>2、教学科研</p> <p>目前,我院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的研究队伍在应用心理学、组织行为学、人力资源开发、人才测评等方面已经获得了一定成绩。在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开发研究方向,学科带头人江历明教授主要从事中小企业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研究,主持了2008年省级“人力资源管理”精品课程和2012年省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课题,承担了2010年漳州师范</p>										

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改课题，2008 年获得漳州市第三届社科一等奖，在大学学报及核心刊物期刊共计发表学术论文 25 篇，专著 1 部。团队成员张琳教授主要从事组织学习、人力资本测量等领域研究，近期主持省级课题 2 项，出版专著 1 部；曾海洋副教授主要从事家族企业人力资源配置研究，王杨副教授主要从事高技能人才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研究。在领导力与人才测评研究方向，学科带头人郝兴昌教授主要从事记忆、内隐社会认知等领域的研究，主持了省教育厅社科项目 2 项，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主持校级项目 3 项，在《心理科学》等核心刊物及大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30 篇。曾天德教授主要从事人格、生命愿景领域研究，陈顺森副教授主要从事箱庭疗法、心理健康领域研究，沐守宽副教授主要从事积极人格品质的研究。近五年来，整个学科队伍共承担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参与国家 863 计划重点项目 1 项，主持教育部课题 1 项，省级课题 9 项；发表学术论文 150 余篇，出版专著 6 部，主编及参编教材 11 部。

该学科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

（一）研究生培养目标

本学科硕士点培养适应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专门人才。要求通过 2-4 年的学习研究，掌握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发展历史、现状及趋势，具有独立从事 ze 科研工作的能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言和计算机运用技术。毕业后既可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或可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亦可在政府机关、企事业等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管理工作。

（二）研究生课程体系

课程分为学位课、非学位课和补修课三类。学位课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非学位课主要是专业选修课；补修课是指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门类考取的研究 生未修过而必须补修的本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补修课不记学分，但有科目和成绩要求，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三）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导师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具体情况，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在硕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制定 出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系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须在每学期选课期间修改。修改后的课程学习计划，经导师签字后送系及研究生处备案。

2. 研究生课程理论学习

课程成绩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所有学位课程的成绩必须合格，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否则不予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3.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送审

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确定论文选题方向，在第四学期初提交学位论文计划，作开题报告，获得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写作。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在第六学 期的 4 月份前完成送审，6 月上旬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选题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文献资料，了解研究方向的 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题目。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要在前 人工作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有学术价值或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要有新的 见解。

(2) 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写出开题报告，并经导师组有关专家论证，经修订后由导师审核同意。研究生必须撰写完整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报告内容应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比较系统和清晰地介绍国内外该研究领域进展的文献综述、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内容框架、核心观点、创新环节、疑点难点以及相关的参考文献。论文开题以后原则上不许变更题目。确实需要变更者，须报导师批准，并重新开题。

(3) 论文撰写

研究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和指导小组作阶段报告，并在导师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的结构、思路、方法和观点，研究生必须保证投入论文写作的时间不少于半年，以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论文的封面、中英文摘要、正文、图表、计量符号、附录和参考文献须符合《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4) 论文评阅和答辩

按学校有关规定开展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四) 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在论文答辩前，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如果是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撰写一篇以上（含一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在大学学报或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且其署名单位必须是漳州师范学院，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经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网上公示，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审议通过，同意增设该学科为目录外二级学科硕士点。

注：本表可另加附页。